苗栗高商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科目時間表

日期		11月26日（星期四）						11月27日（星期五）					
年級	時間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一年級	應英科	階閱作初英寫	業論商概	文作國寫		階聽習初英聽	語文國	語音彙英發字	位技數科	語文英		體育	數學
	會計科	計學會	業論商概	文作國寫	全育安教	市營門經	語文國	帳務記實	位技數科	語文英		體育	數學
	資處科	計學會	業論商概	文作國寫			語文國	帳務記實	位技數科	語文英		體育	數學
	國貿科	計學會	業論商概	文作國寫		貿務國實	語文國	帳務記實	位技數科	語文英		體育	數學
	多媒科	畫礎繪基	畫礎繪基	文作國寫			語文國	本計基設	本計基設	語文英		體育	數學
二年級	應英科	階閱作中英寫		文作國寫	全育安教		語文國	階聽習中英聽	位技數科	語文英		體育	數學
	會計科	計學會	銷務行實	文作國寫		濟學經	語文國	計務會實	位技數科	語文英		體育	數學
	資處科	計學會		文作國寫	全育安教	濟學經	語文國	計務會實	位技數科	語文英		體育	數學
	國貿科	計學會	貿務國實	文作國寫		濟學經	語文國	計務會實	位技數科	語文英	計體軟應	體育	數學
	多媒科	現法表技	現法表技	文作國寫	全育安教	形理造原	語文國	礎學基圖	礎學基圖	語文英	彩理色原	體育	數學
三年級	應英科	階閱作高英寫	階聽習高英聽	業活商生		階文作進英寫	語文國	算應機用計		語文英		體育	學題數專
	會計科	計用會應		業活商生		濟用經應	語文國	算應機用計		語文英		體育	學題數專
	資處科	計用會應		業活商生		濟用經應	語文國	算應機用計		語文英		體育	學題數專
	國貿科	計用會應		業活商生		濟用經應	語文國	算應機用計		語文英		體育	學題數專
	多媒科	計畫繪設		事意計故創設		位媒多體數	語文國	計活學設生美	3D設計	語文英		體育	學題數專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相關要點如下：

一、合乎補考標準之學生，須於准假起兩日內(含)至教務處填寫「定期考查補考申請書」，逾期不予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二、補考流程：學務處完成請假→教務處教學組填具申請書→生輔組確認補考請假條件→至教學組繳交申請書後安排補考。

三、補考成績處理方法：

1. 因公、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2. 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3. 因病未具住院證明或因其他特殊事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單科未滿60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單科成績超過60分者，以60分計。
4. 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考查，又無故未參加補考學生，則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予計分。

☆要誠實考試 如違規作弊 記過處分 該科以零分計算☆

☆考試期間有自修的班級，請保持安靜，以免影響其他班考試☆

☆第七節考完後請安靜留至結束後放學,不得提早離校☆